

汾阳市贾家庄镇罗城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S141182202404280293)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汾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汾阳市贾家庄镇罗城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施工，已由汾审管投资发【2023】52号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汾阳市财政补助资金和村自筹资金，招标人为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建设雨水管线共 4.903 公里，污水管线 4.899 公里，恢复道路总长 4.903 公里，面积 35527 平方米。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标段，标段（包）内容：排水工程、道路破除及恢复工程。

招标范围：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3 总投资额：2185.55 万元。

2.4 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资金、汾阳市财政补助资金和村自筹资金。

2.5 工期：7 个月。

2.6 建设地点：汾阳市贾家庄镇罗城村。

2.7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3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4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为市政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含）及以上建造师，并具有 B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3.7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3.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12 时 00 分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7.2 本项目全面实行远程线上开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进行解密、确认报价；

7.3 为落实“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行“承诺制+评定分离”的通知’，参加项目的各投标人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山西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

单位名称：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汾阳市贾家庄镇贾家庄村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5135881142

九、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联系方式：13835835865）。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汾阳市贾家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汾阳市贾家庄镇贾家庄村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15135881142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标凯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长风西街万国城 16 号楼 3101 室

联 系 人：孟女士

电 话：18035177821

电子邮件：sxbk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